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冯楠律师、汤昕颖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分别于2019年8月31日和2019年9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15:00在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一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汤发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9,276,34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9075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7,485,166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7992%；出席网络投票

表决的股东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,791,18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267,48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1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共三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冯楠

汤昕颖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